

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

2012年6月20日至26日, 北京

最后文件

2012年6月24日经外交会议通过

根据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(第 20 次例会)(2011 年 9 月)关于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决定, 并在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和 WIPO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展筹备工作之后,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, 由 WIPO 召集在北京举行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。

2012 年 6 月 24 日, 外交会议通过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, 该条约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开放供签署。

下列签署人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本最后文件签字, 以昭信守: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

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乌干达、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、欧洲联盟(122 个)。

[文件完]